

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专题四】合伙事务执行（重要考点）

2.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五）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1.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2.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六）增减资

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七）经营管理人员

1.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
2.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题五】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 为了保护善意第三人，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

- （1）**应先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 （2）不足清偿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3）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3. 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1）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2）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3）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4）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专题六】入伙与退伙

（一）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退伙

1. 协议退伙

情形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如因犯罪被判刑，患有严重的疾病等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	--

2. 声明退伙

- （1）声明退伙是合伙人基于自己的意愿而表示退伙
- （2）声明退伙应当有正当的理由，否则被视为违规退伙
- （3）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3. 法定退伙（当然退伙）

- （1）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 （3）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